

# 光山县财政局

---

## 关于 2022 年度政府下半年政府采购检查 工作的通报

为规范我县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根据光财购[2022]18号文通知精神，我办于2023年1月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代理公司3个，对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下半年代理的16家单位27个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相关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检查目的及工作机制

通过检查促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采购人组织确定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及相关风险控制管理。规范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推动代理机构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同时提高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廉政建设，确保各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得以正确的贯彻执行。本次检查由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成立检查小组5人，本次监督检查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三个阶段。

## 二、执行情况

### (一) 代理机构

一是代理协议签订。采购人随机择优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并按规定提供其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采购需求。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能与采购单位保持联系、沟通，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是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符合法定要求的采购文件，在重大或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时，首先双方能按照《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内容进行自查，能够执行有关国货、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

三是抽查的项目都依据规定对招标信息、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大部分招标文件及公告编制较为规范，无明显违反负面清单规定情况，上传的资料也较完整。

四是专家抽取合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都能按规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抽取相对应品目的评审专家，抽取的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同时参与，做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严密合规。

五是评标现场组织严密。各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评标活动，开评标全程实行电子化。评审结束后，做好记录、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

检查发现，3家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

中，企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不一致，验收公告未及时公告，部分项目未上传信用承诺书，部分项目未上传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责任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情况自查备案表。

## **（二）采购单位**

一是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等电子设备项目，光山县环境保护局斛山乡郑湾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光山县交通运输局更换增程公交车电池采购项目，光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白雀镇四季香边销茶（黑茶）国家储备库建设项目，水利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槐店乡万亩油茶园灌溉工程项目、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紫水办茶博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农业局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项目，公路局杨湾大桥至沪陕高速十里镇出口连接线照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具体项目情况见附表）请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整改完善，避免以后出现类似问题！

二是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项目一包、二包，光山县人大办光山县乡村振兴先行区开展星级代表联络站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设备配备项目，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等电子设备项目均能依法依规当天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特对这 3 家单位提出通报表扬。

### 三、有关要求

（一）被检查的代理机构在收到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同时，加强政策学习，在今后的采购活动中谨慎履行委托代理协议的合同义务，做好招标组织实施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各代理机构开展自查，未被检查但已在我县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对照本次通报所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类似情况的要及时整改。

特此通报。

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2023 年 1 月 29 日